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黔江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江府办发〔2018〕10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黔江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黔江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实施了一系列残疾儿童康复项目，残疾儿童康复状况得到显著改善。同时，也有一些残疾儿童因家庭经济困难，未能得到及时康复，还有一些残疾儿童家庭因残致贫、陷入困境，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关系残疾儿童切身利益和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安居乐业和美满幸福，关系社会稳定和文明进步，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改善我区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结合黔江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



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大力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使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加强与基本医疗、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有效衔接，确保残疾儿童家庭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坚持自愿、就近、就便原则，着力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建立科学规范、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实行机构、救助对象实名制动态管理，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结果公正。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更好发挥政府“保基本”作用，不断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更好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不断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服务质量。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



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到 2025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制度内容

（一）救助对象

1.0—6 岁（不满 7 周岁，年龄计算以开始康复服务时间为准），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2.经听力语言康复后已进入普通学校就读的不满 17 岁的语前聋患者及不满 18 岁的语后聋患者可接受人工耳蜗植入及康复训练一次性救助。

3.针对手术适应症，不满 17 岁的肢体残疾儿童可接受矫治手术康复救助。

（二）救助条件

1.重庆市黔江区户籍。

2.诊断明确(具备相关诊断能力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



其中脑瘫、智力障碍、孤独症儿童需三甲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3.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散居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

(三) 救助内容

根据残疾儿童个体的不同情况，结合评估结果及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基本康复训练等康复救助服务。

1. 手术

(1)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为听力损失重度以上，配戴助听器康复效果不佳，医学检查无手术禁忌症，双侧耳蜗及内听道结构正常、无蜗后病变，精神、智力及行为发育正常，经专家组评估符合植入人工耳蜗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植入手术提供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 12000 元/人，包括术前检查（复筛）、手术及术后 5 次调机（含开机）。

(2) 矫治手术。为先天性关节畸形如马蹄足、先天性关节脱位如髋关节、膝关节脱位；小儿麻痹后遗症、脊膜膨出后遗症等导致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脑瘫或脑损伤导致的严重痉



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等肢体残疾儿童提供矫治手术补助，补助标准为 20000 元/人/年，包括手术费、术后康复训练费、矫形器适配费。

2. 辅助器具适配

(1) 视力残疾儿童。免费适配盲杖、助视器等辅助器具。

(2) 肢体残疾儿童。经评估需适配假肢、矫形器的肢体残疾儿童，适配踝足矫形器、矫形鞋，补助标准为 1500 元/人/年；适配大（小）腿假肢、膝踝足矫形器、脊柱矫形器等辅助器具，补助标准为 5000 元/人/年；免费适配儿童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

假肢、矫形器补助费用，零部件及材料费占 60%，制作费（诊断评估、制作和适应性训练）占 40%。

(3) 听力残疾儿童。为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免费提供人工耳蜗产品 1 套；为精神、智力及行为发育正常，经评估适合符合佩戴助听器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一次性免费提供 2 台全数字助听器，同时一次性补助助听器适配、耳模制作、电池购置、一年内调试服务费，补助标准为 1200 元/人。

3. 基本康复训练

(1) 视力残疾儿童。为低视力儿童提供视觉基本技能训练，训练时间不少于 8 次，每次至少 2 小时，补助标准 1000 元/人/



年；为盲童提供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训练时间不少于 8 次，每次至少 2 小时，补助标准 1000 元/人/年。

(2) 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听觉言语功能训练，运动、认知、沟通及适应性等康复训练，康复训练内容包括集体课、小组课和个训课，具体康复服务内容及规范参照《中国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七彩梦行动计划康复机构服务规范》等有关要求执行，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天不少于 3 小时，补助标准为 20000 元/人/年。

康复训练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康复评估、康复训练、家长培训、家庭康复指导、康复档案、培训教材等，其中康复训练经费应达到补助经费 70%及以上。

4. 生活交通补助

对在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的黔江户籍残疾儿童家庭，按照 300 元/月的标准给予生活交通补助，每人每年补助不超过 10 个月。

(四) 工作流程

1. 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填写《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附件 1)，持家庭户口簿、监护人身份证、诊断证明，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代为申请的需提供残疾儿童监护人出具的委托授权书。



2.审核。由残疾儿童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比对核实后签署审核意见。

3.审批。区残联对经残疾儿童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后的救助申请进行审定,并根据《重庆市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级评估实施方案(试行)》(渝残联发〔2018〕31号)等文件,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安排(监护人自愿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核定补助标准并签字、盖章确认。经审核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向残疾儿童监护人反馈。

4.救助。受助残疾儿童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定点康复机构与残疾儿童监护人签署康复救助协议或告知书,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定点康复机构按要求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相关档案资料。

5.结算。残疾儿童接受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基本康复训练的康复救助费用,由定点康复机构向区残联提交《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结算表》(附件3)《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汇总表》(附件4)等相关资料,经区残联审核、区财政局审批后,区残联按救助标准划拨补助资金到定点康复机构。



对已纳入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范围的，应先行报销、救助后，再由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给予补助。实际产生的康复费用低于补助标准的，按实际费用给予补助；高于补助标准的，按补助标准给予补助。生活交通补助由残疾儿童监护人在每年12月5日前，将《黔江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生活交通补助申请表》（附件2）交区残联，经区残联审核、区财政局审批后，区残联划拨补助资金到申请人银行账户。

（五）经费保障

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基础上，区财政局根据残疾儿童数量、救助标准、工作保障等情况，科学测算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需求，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及相应工作经费提交区政府同意后，纳入政府预算，做好兜底保障，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六）定点康复机构认定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肢体矫治手术定点医院，听力、言语、脑瘫、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机构，辅助器具适配机构和听力残疾儿童助听器验配机构，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由市残联根据标准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设在黔江区视力残疾康复技术指导中心（中心医院眼科）。

三、职责分工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行政府负责制，财政、审计、教育、民政、人力社保、卫生、工商、扶贫、残联等相关部门要协作配合、履职尽责，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保障，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及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安排，统筹使用上级拨付的残疾儿童康复经费和本级经费，做好兜底保障和费用结算工作。

区审计局：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

区教委：加强对开展残疾儿童教育康复的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完善随班就读保障体系，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提供保障；加强残疾儿童康复专业人才培养。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困难家庭残疾儿童的医疗救助和基本生活救助，解决好残疾儿童康复期间的生活困难问题；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协调社会力量捐助残疾儿童康复；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对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的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加强管理、监督，将符合规定的残疾儿童康复费用纳入城乡合作医疗保险报销范围。

工商分局：加强康复机构涉企信息的归集，依托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依法对归集到的可公示信息进行公示。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对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的医疗机构加强监督管理；开展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做好残疾儿童筛查、诊断、转介、效果评估、残疾预防、康复知识宣传工作。

区扶贫办：将残疾儿童康复纳入精准扶贫、健康扶贫和教育扶贫重点内容，确保相关政策向贫困残疾儿童倾斜，加大兜底保障力度。

区残联：负责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积极发挥组织协调和服务作用；开展残疾儿童摸底调查工作，准确把握本地残疾儿童底数、康复需求、康复救助情况，建立完善救助对象档案资料，做到“一人一档”。

各乡镇、街道及其他相关部门：协作做好政府其他救助政策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政策衔接，加强残疾儿童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区残联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统筹指导、组织协调，协同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同时，区政府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相关部



门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二）完善服务体系。积极探索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和支持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逐步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残疾人康复中心为主体、医疗卫生单位为技术支撑、社会康复机构共同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三）严格督查检查。区审计局、区财政局派驻纪检组要切实担负起残疾儿童救助工作监督管理责任。区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建立以技术专家组为主、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效果评价机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

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 附件：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
2. 黔江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生活交通补助申请表
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结算表
4.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汇总表



附件 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

(年度)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持证必填)				
残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言语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孤独症) (多重残疾可多选)						
残疾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级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残疾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济困难家庭					户口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业户
享受医疗保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医疗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其他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医疗保险						
康复救助项目	1、手术：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矫治手术 2、辅助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助视器 <input type="checkbox"/> 假肢、矫形器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轮椅、助行器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耳蜗 <input type="checkbox"/> 助听器 3、基本康复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视觉技能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走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语言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脑瘫康复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康复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孤独症康复训练 4、其他：						
定点康复机构							
补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费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补助(金额：)						
残疾人或监护人申请						申请人： 年月日	
乡镇(街道)残联审核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月日	
区县(自治县)残联审批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月日	

区残联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此表一式两份，由区残联审批，区残联、定点康复机构各留存一份。

2.“康复救助项目”栏由区残联依据诊断证明和救助内容填写。

附件 2

黔江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生活交通补助申请表

申请人		性别		民族	
残疾证号		残疾类别		户口性质	
家庭住址			训练起止时间		
训练机构			机构电话		
监护人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监护人	签名： 年 月 日				
机构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残联 审批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结算表

(年度)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持证必填)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康复救助项目				康复救助起止时间			
保险报销、医疗救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大病保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救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救助：_____元 合计：_____元						
申请结算金额	_____元			总金额	_____元		
残疾儿童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定点康复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康复救助项目按本细则确定康复救助项目填写；2. 保险报销、医疗救助经费只填写在定点康复机构产生的与康复救助项目相同的费用，同时需附报销凭据；3. 总金额为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产生的合计费用；4. 总金额与保险报销、医疗救助经费之差高于康复救助标准，申请结算金额按核定标准填写；总金额与保险报销、医疗救助经费之差低于康复救助标准，申请结算金额据实填写。

附件 4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汇总表

(年度)

乡镇、街道/定点康复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序号	受助儿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受助项目	定点康复机构 名称	受助起止 时间	监护人 姓名	与儿童 关系	联系电话

备注：1.乡镇（街道）于每年的6月30日和12月10日前上报；定点康复机构于结算资金时上报；

2.受助项目按本实施细则救助项目填写。

填表人：

填表时间：